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21 层

7F/21F, Foxconn Building, No.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P.R.C, 200120

上海 重庆 广州 贵阳 成都 昆明 大连 天津 南昌 郑州 海口 武汉 三州 合肥 西安 南京 深圳 北京

Shanghai Chongqing Guangzhou Guiyang Chengde Kunming Dalian Tianjin Nanchang Zhengzhou Haikou Wuhan Lanzhou Hefei Xian Nanjing Shenzhen Beijing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定,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5、《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核查验证,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乐通通信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乐通通信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其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通通信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乐通通信股份的情况	9
五、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乐通通信发生交易的情况..	9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9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0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3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15
十三、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林玲
被收购公司、乐通通信、公司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继承人	指	施向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依据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文号为(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的《公证书》，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持有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证书	指	上海市松江公证处(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公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林玲。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林玲，女，1954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至1980年，就职于乐清市白象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温州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上海泰立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艺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艺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尚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 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结合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以下第三方网站核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

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结合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第三方网络信息平台检索: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结合收购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以下第三方网站核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动)。
上海剑轶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34%	精密机械、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上除特种）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设备控制系统、精密模具、仪器仪表和电子产品的控制系统、机电产品、小五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电池批发零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艺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艺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图文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被继承人施向光持有的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成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施向光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未持有乐通通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乐通通信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林玲未持有乐通通信股份，未在乐通通信担任任何职务，为乐通通信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施向光的配偶，为乐通通信现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旭宇的母亲，为乐通通信股东施珊珊的母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乐通通信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乐通通信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尚驰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62%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公证书》，关于施向光持有的 28,750,000 股乐通通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内容如下：

1、因上述登记在被继承人施向光名下的股权份额[即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的股权]系被继承人施向光与林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登记在被继承人施向光名下的股权份额中的一半应归林玲所有，另一半为被继承人施向光的遗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应由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即其父母、配偶、子女共同继承。被继承人施向光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配偶为林玲，子女为施淑静、施淑珏、施珊珊、施旭宇和施诺共同继承。因施淑静、施淑珏、施珊珊、施旭宇和施诺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的继承权，故被继承人施向光的上述遗产由林玲继承并继承股东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被继承人施向光持有的 28,750,000 股乐通通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证书》内容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乐通通信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乐通通信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乐通通信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乐通通信未发生交易。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乐通通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此次收购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公证书》，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被继承人施向光持有 28,750,000 股乐通通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不涉及货币资金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林玲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亡故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施向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去世，根据《民法典》继承相关法律规定，因为被继承人施向光未设立遗嘱，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林玲为法定继承人，故本次收购的股份系归属于收购人夫妻共同财产及被继承人施向光之遗产，且继承部分股份其他同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故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法定继承方式取得乐通通信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批准和授权。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继续收购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计划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乐通通信的股份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二)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乐通通信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收购人将坚持有利于乐通通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乐通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三)对公司重大资产和负债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乐通通信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四)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改变乐通通信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五)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计划对乐通通信的组织结构作重大

调整。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乐通通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乐通通信的第一大股东为施向光；本次收购完成后，乐通通信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收购人。收购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乐通通信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3、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乐通通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乐通通信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乐通通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乐通通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所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乐通通信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所投资企业不会与乐通通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乐通通信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避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乐通通信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及时遵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保证向中介机构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如下：“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注：2024年《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乐通通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乐通通信构

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通通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乐通通信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利用其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乐通通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乐通通信违规提供担保。”

5、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乐通通信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保持乐通通信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乐通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乐通通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乐通通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乐通通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乐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乐通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乐通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波

周波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吴若安

吴若安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曾昭旺

曾昭旺 律师

2024年10月17日